

证券代码：300072

证券简称：海新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间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出售公司持有的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70%股权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已实施完毕，独立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长财”）原委派张建军先生、陈跃杰先生、韩朕先生、何锡慧先生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，负责开展持续督导工作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恒泰长财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安排的通知》，何锡慧先生因工作变动，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。本次变更后，恒泰长财委派的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张建军先生、陈跃杰先生、韩朕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4月16日